北碚司发〔2021〕5号

重庆市北碚区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现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情形

凡行政机关被诉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若无特殊情况必须出庭：

1. 被诉行政行为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
2. 行政公益诉讼；

（三）被诉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四）被诉行政行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人身、财产权益的；

（五）被诉行政行为可能对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或者行政执法行为产生较大影响的；

（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解决行政争议的；

（七）本单位当年发生的第一起行政诉讼案件；

（八）其他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情形。
 二、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监督

《全面依法治市考核实施细则》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对区委区政府的考核。区委区政府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作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为全面落实考核工作，请各单位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后3日内将案件情况报送区司法局，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即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向区司法局报送本单位上一季度的应诉工作情况，区司法局将统计相关数据并通报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附件：1.北碚区行政机关应诉案件情况表

2.北碚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北碚区司法局

 2021年3月17日

（联系人：贾利，联系电话：68235700，邮箱：bbqfzb@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北碚区行政机关应诉案件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到时间 | 案号 | 案由 | 审判机关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北碚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号 | 案由 | 审判机关 | 审判结果 | 是否开庭 | 出庭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重庆市北碚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